

淮财综〔2022〕107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局各支出科室：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2〕4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

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

事项外包，严禁将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格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

二、规范指导性目录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各部门（单位）按《淮南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淮财综〔2022〕60号）要求调整本部门（单位）目录，报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备案、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后执行。调整目录时，可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四级目录，淮财综〔2022〕60号文件规定的一至三级目录不得调整变动。

三、规范财政预算管理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市直各部门（单位）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其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要严格履行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审核责任，对不符合购买主体、承接主体以及购买内容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市直各部门（单位）纳入目录并安排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其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依法不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部门内控和财务制度规定自行采购。

五、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承接主体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六、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

充分认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意义，尊重改革规律和客观实际，统筹群众需求和财力许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养老、就业、教育、助残、法律、青少年社会工作、公共卫生、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社会救助、公租房运营管理等行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支持市场主

体培育发展，有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请各县区财政局及上述行业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10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地区、本领域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报告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要按规定于每年7月5日前、次年1月5日前分别报送年中、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统计台帐（附表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所属领域分类汇总统计表（附表2）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按功能分类汇总统计表（附表3），并附文字分析报告。要注重台账编报质量，规范项目名称和统计内容，做到应报尽报。

市财政局各支出科室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督促、严格把关、汇总对口部门（单位）年中、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时报送局综合科。

各县（区）财政局可根据淮财综〔2022〕60号文件规定调整目录和参照本通知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9日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